



問:申請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條件為何?

答: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課徵地價稅，每年開徵一次，繳納期間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，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
1.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。
2. 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。
3. 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。
4.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(約 90.75 坪)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00 平方公尺(約 211.75 坪)部分。
5.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。

請注意如符合條件，記得 9 月 22 日(遇例假日順延)前要向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徵收率為 2‰(一般用地稅率為 10‰~55‰，可節省至少 4 倍稅金)，逾期申請者自次年期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。





問：新住民應如何申請全家人所得及財產清單？

答：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就近至國稅局各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全功能櫃台申請：

1. 已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：

(1)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(2) 同戶中配偶及已成年親屬之國民身分證。

(3) 查詢未成年子女財產、所得資料，除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外，若無未成年子女身分證時，應檢附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之關係證明文件。

(4) 委任書(查調同戶中配偶及已成年親屬或非本人申請者適用)。

(5) 同意書(查調未成年子女者適用)。

(6)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(非本人申請者適用)。

2. 僅持有居留證者：

除應檢附本人居留證正本外，餘與前列(2)至(6)相同，惟代理人如亦為僅有居留證者，則應檢附居留證正本備驗。

問：新住民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？

答：

1. 已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：

申報方式同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方式，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，填具結算申報書，向國稅局各分局、稽徵所及服務處，申報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之項目及數額，以及有關減免、扣除之事實，並依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，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，於申報前自行繳納。

2. 僅持有居留證者：

(1) 新住民當年度居住未滿183天

扣繳義務人將幫新住民辦理非居住者就源扣繳，免辦理5月份





所得稅結算申報；新住民亦得以國內居住者配偶身分，與國人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。

(2)新住民當年度居住已滿183天

申報方式同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方式，惟因持有居留證，可選擇新住民當外僑納稅義務人，國人當配偶申報外僑綜合所得稅；或國人當納稅義務人，新住民以國內居住者配偶身分申報一般綜合所得稅。

問：新住民平時打零工所得不高還需要報稅嗎？

答：

1. 單身且沒有扶養親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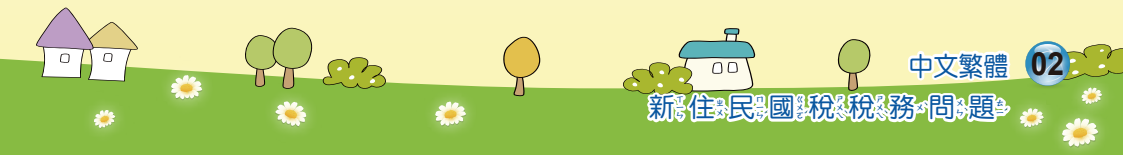
所得沒有超過當年度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，就可免申報。但所得如有「薪資所得」者，還可再加上可扣除之「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」，在沒有超過可扣除之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的額度內，可免申報。

2. 有配偶及扶養親屬：

因綜合所得稅係採家戶申報制，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，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，故打零工之所得仍應併同配偶及扶養親屬的所得一併申報，若經計算申報戶之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第1點所述之可扣除額度金額，就可免申報。惟如有需申請退還「扣繳稅款」者，仍應辦理申報始能退還稅款。

問：配偶是新住民，已結婚多年，每年皆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，5月申報期間查詢所得，為何帶不出配偶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？應如何辦理？

答：現行5月份申報期間納稅義務人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，如配偶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將無法憑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字號直





接帶出新住民配偶資料；必須另以新住民配偶居留證辦理查詢後合併申報。

問：我是新住民，為何收到先生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沒有我的資料？應如何辦理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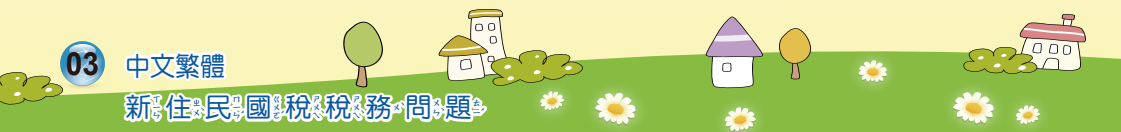
答：現行稅額試算通知書只會出現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的資料，如要合併申報，必須另以人工、二維或網路方式重行填寫(登打)相關資料後辦理申報。

問：如果與配偶有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因素分居，導致合併申報及計算困難，應如何辦理？

答：只要提出分居達半年以上向法院聲請之法院裁定書，或家暴保護令等法院證明影本，申報時填報「分居」，就可以分開計算稅額，即比照單身者可分開申報綜合所得稅；如果不符合上開規定，而無法合併申報者，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由國稅局合併計算稅額，如須申請分別開單計稅者，請另附申請書。

問：新住民在臺灣工作，但尚未取得身分證，被預扣繳所得稅後要如何申請退稅？

答：新住民在臺灣工作，尚未取得身分證之前，被預扣繳的所得稅要申請退還，須與其配偶併同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始得退稅。





問：夫妻間贈與是否需課徵贈與稅？

答：夫妻間相互贈與的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，免課贈與稅，但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的案件，仍需向國稅局申報，由國稅局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，以憑辦理移轉過戶。

問：自己開店做生意，如何辦理營業登記？如何課徵營業稅？

答：

1. 應於實體店面開始營業前，準備店章、私章、身分證及填寫設立登記申請書向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。
2. 銷售貨物(如:小吃店、服飾店)每月銷售額達新臺幣8萬元或銷售勞務(如:美甲店)每月銷售額達新臺幣4萬元，即應課徵營業稅。
3. 每月銷售額未達20萬元者，國稅局得按銷售額之1%課徵營業稅；惟平均每月銷售額達新臺幣20萬元者，即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，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應按銷售額之5%之銷項稅額減除進項稅額計算應納稅額，每二個月向國稅局申報繳納營業稅。

問：在網路上銷售貨物是否需要辦理營業登記？

答：使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，如當月銷售貨物金額未達新臺幣8萬元者，銷售勞務金額未達4萬元者，得暫時免辦稅籍登記。但當月銷售額達新臺幣8萬元，銷售勞務者為4萬元以上者，應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申報繳納營業稅。

